

色母粒子、特种防腐塑料、塑料制品的加工
(增项)项目(取消特种防腐塑料、塑料制品)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色母粒子、特种防腐塑料、塑料制品的加工
(增项)项目(取消特种防腐塑料、塑料制品)

建设单位 无锡市天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市天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183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玉祁街道蓉南村(现为南联村)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307-62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色母粒子、特种防腐塑料、塑料制品的加工（增项）项目（取消特种防腐塑料、塑料制品）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天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玉祁街道蓉南村(现为南联村)				
主要产品名称	色母粒子、特种防腐塑料、塑料制品（管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色母粒子 800 吨、特种防腐塑料 300 吨、塑料制品（管材）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色母粒子 8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9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13 年 7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8.20~2020.8.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 务中心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工业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p> <p>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p> <p>9、《色母粒子、特种防腐塑料、塑料制品的加工（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工业大学，2010 年 12 月）；</p> <p>10、《色母粒子、特种防腐塑料、塑料制品的加工（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2010 年 2 月 4 日）。</p>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1.0	/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标准
颗粒物	20	15	/	1.0	/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天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蓉南村内(现为南联村),租用惠山区玉祁街道蓉南村(现为南联村)村民委员会厂房进行生产,现有项目产品已不再生产(粘胶剂、保湿清洁布)。

该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拟设立“色母粒子、特种防腐塑料、塑料制品的加工(增项)项目”,此项目环评表于 2010 年 2 月 4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的审批,此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加工色母粒子 800 吨、特种防腐塑料 300 吨、塑料制品(管材)200 吨。现因市场行情,此项目取消特种防腐塑料、塑料制品的生产,只建了部分,即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色母粒子 800 吨。

2009 年 12 月公司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编制《色母粒子、特种防腐塑料、塑料制品的加工(增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0 年 2 月 4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的审批。项目 2011 年 9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13 年 7 月 1 日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天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色母粒子、特种防腐塑料、塑料制品的加工(增项)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色母粒子、特种防腐塑料、塑料制品的加工(增项)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2010 年 2 月 4 日	仅对年产色母粒子 800 吨进行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色母粒子、特种防腐塑料、塑料制品的加工(增项)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天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090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玉祁街道蓉南村(现为南联村)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8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00 万元/20 万元
占地面积	74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环 评	2009 年 12 月南京工业大学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0 年 2 月 24 日由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9 月 15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3 年 7 月 1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色母粒子 800 吨、特种防腐塑料 300 吨、塑料制品（管材）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色母粒子 800 吨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	/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供电	/	/	供电部门提供
环保工程	搅拌废气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加热、挤出废气	经 1 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危险固废堆场	/	/	防雨、防风、防扬撒、防丢失
	一般固废堆场	/	/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环评数量（台）	备注
1	高速混合机	/	5	3	减少 2 台
2	双螺杆挤出机	/	5	3	减少 2 台

3	注塑机	/	5	0	减少 5 台
---	-----	---	---	---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E 塑料粒子	300t	300t	色母粒子产品的原副材料
2	钛白粉	300t	300t	
3	石粉	200t	200t	
4	颜料（粉状）	3t	3t	

2、水平衡

全厂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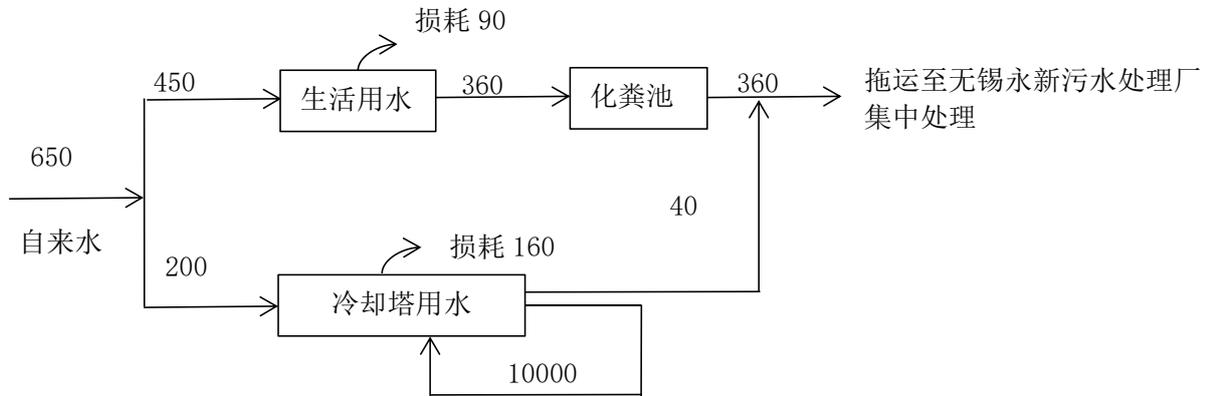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色母粒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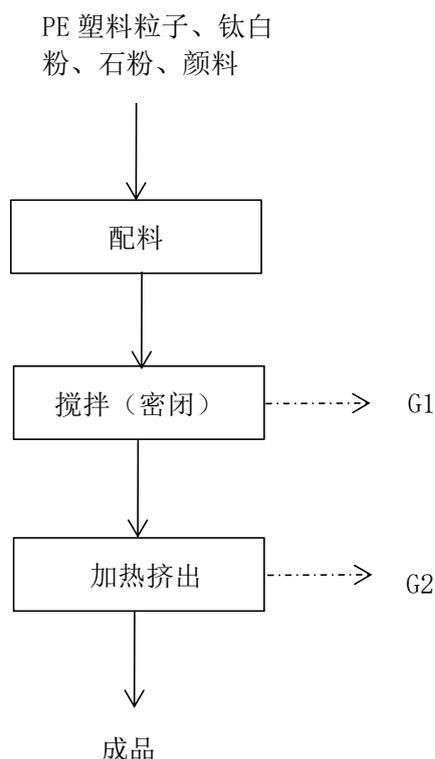


图 2-3-1 色母粒子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色母粒子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按产品配比要求，原副材料使用台秤进行称量。

搅拌：将称量好的原副材料加入到自动搅拌机后，开启自动搅拌机，使之混合。原料投加过程有少量粉尘逸散，搅拌机密封生产，生产过程产生噪声。

上料：自动搅拌机搅拌后的半成品送入双螺杆加热挤出机（电加热）。

加热挤出：将半成品送入双螺杆加热挤出机电加热塑化后，经高密度模头挤出颗粒状，加热温度为 160-170℃，该工序有有机废气产生。水冷却后即成为成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高速混合机减少 2 台、双螺杆挤出机减少 2 台，因产能未变，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不变，对环境无影响。

2、污染防治设施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中申报“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此变化有利于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对大气环境产生有利影响。此废气处理设施工作中产生危险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年产生量 1 吨左右，已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循环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无锡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排放的冷却水，托运至无锡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360	间断	化粪池	托运至无锡永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冷却水	COD _{Cr} 、SS	40	间断 S	/	托运至无锡永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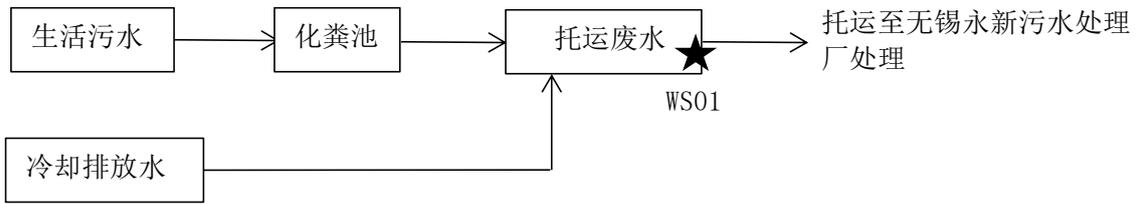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加热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废气：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以上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搅拌工序	颗粒物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加热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根15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搅拌工序	颗粒物	间歇	未被收集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加热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未被收集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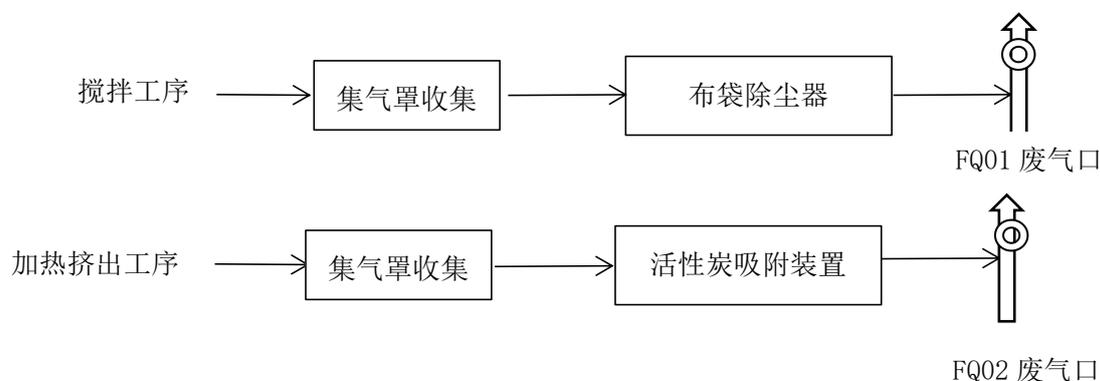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分高速混合机、双螺杆挤出机、冷却塔、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高速混合机、双螺杆挤出机、冷却塔、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体废弃物为：废活性炭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弃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

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固废仓库见表3-1-4、本项目固废详见附件3-1-5。

表 3-1-4 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采用吨袋贮存在厂区一楼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活性炭密闭储存。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活性炭采用吨袋贮存，危废仓库只有 1 个贮存区域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黄沙）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废活性炭采用吨袋贮存采用密闭塑料桶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吨袋贮存采用吨袋防止挥发措施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采用吨袋贮存采用密闭塑料桶，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不涉及	/

表 3-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	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	贮存方式 (环评)	贮存方式 (实际)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	/	/	/	/	一般固废 贮存场所	1.485	1.485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	/	/	/	/	一般固废 贮存场所	3	3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T/In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	密闭桶装	0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p>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粉尘及加热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各产颗粒物废气的产尘点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处理效率达 99%，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经处理后的各类废气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车间未收集的粉尘以及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拟采取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影响。综合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对本项目设置生产车间外 50m 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此范围内今后也不会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废水	<p>增项项目生产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为清下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送往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1072-2002）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后尾水排入横港，由于增项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量少、简单，经污水厂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横港的水环境功能级别。</p>
	固废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生产塑料制品产生的毛刺废品、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粉尘。生产塑料制品产生的毛刺废品、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颗粒物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有高速混合机、风机等噪声设备。经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总结论	<p>建设项目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要求	<p>(1)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 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p> <p>(3) 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p>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天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色母粒子、特种防腐塑料、塑料制品的加工（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无组织	颗粒物	24	0	—	—	—	—	—	—
	挥发性有	24	2	—	100%	—	—	—	—

	机物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18	2	—	100%	—	—	—	—	—
	颗粒物（低）	6	2	—	100%	—	—	—	—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20.8.20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0.8.21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备注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738	/
2	滴定管（具塞）	50mL	/	/
3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
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
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XC-747	/
9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XC-124	/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2、XC-143 XC-144、XC-145	/
11	气象仪	NK-5500	XC-760、XC-761	/
12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FQ01、FQ02 废气处理装置装置进口不符合采样规范，本次不检测。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2020年8月21日对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7-1-1。

表 7-1-1 全厂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 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8-20		2020-8-21	
				实际日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日 产量	生产 负荷
1	色母粒子	800 吨	2.67 吨	2.1 吨	>75%	2.1 吨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污水水监测结果

表 7-2-1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托运废水)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8.20	pH 值	无量纲	7.21	7.28	7.25	7.27	—	6~9
	COD _{cr}	mg/L	115	121	125	118	120	≤500
	NH ₃ -N	mg/L	0.133	0.172	0.188	0.143	0.159	≤45
	TP	mg/L	0.066	0.076	0.087	0.074	0.076	≤8
	TN	mg/L	3.67	3.89	3.94	3.83	3.83	≤70
	SS	mg/L	ND	ND	ND	ND	ND	≤400
2020.8.21	pH 值	无量纲	7.22	7.40	7.28	7.30	—	6~9
	COD _{cr}	mg/L	110	117	120	112	115	≤500
	NH ₃ -N	mg/L	0.136	0.201	0.226	0.160	0.181	≤45
	TP	mg/L	0.055	0.082	0.091	0.074	0.076	≤8
	TN	mg/L	3.41	3.59	3.61	3.56	3.54	≤70
	SS	mg/L	ND	ND	ND	ND	ND	≤40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托运废水) 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搅拌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搅拌工序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1963m ²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8.20			2020.8.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5063	5365	5498	4540	4789	4922	/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0	1.0	1.0	1.0	120	20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57 ×10 ⁻³	5.37 ×10 ⁻³	5.50 ×10 ⁻³	4.54 ×10 ⁻³	4.79 ×10 ⁻³	4.92 ×10 ⁻³	3.5	/	达标
备注	1.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										

表 7-2-3 FQ02 加热挤出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加热挤出、注塑工序			编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0706m ²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8.20			2020.8.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751	1810	1811	1871	1847	1820	/	/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9	2.05	2.48	1.29	1.21	1.38	120	60	达标
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66 ×10 ⁻³	3.71 ×10 ⁻³	4.49 ×10 ⁻³	2.41 ×10 ⁻³	2.23 ×10 ⁻³	2.51 ×10 ⁻³	10	/	达标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02	0.01	/	0.3	达标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						

表7-2-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8.20	上风向 1#点	mg/m ³	0.86	1.01	0.85	0.204	0.224	0.205
	下风向 2#点	mg/m ³	1.24	0.93	1.25	0.296	0.316	0.336
	下风向 3#点	mg/m ³	1.23	0.84	0.79	0.315	0.354	0.317
	下风向 4#点	mg/m ³	0.95	0.78	1.10	0.334	0.335	0.298
2020.8.21	上风向 1#点	mg/m ³	0.57	0.53	0.45	0.184	0.202	0.186
	下风向 2#点	mg/m ³	0.45	0.54	0.59	0.275	0.295	0.316
	下风向 3#点	mg/m ³	0.45	0.65	0.55	0.294	0.332	0.297
	下风向 4#点	mg/m ³	0.40	0.59	0.49	0.312	0.295	0.297
标准限值			4.0			1.0		
评价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							
备注								

表 7-2-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0.8.20			2020.8.2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1.8	2.0	1.8	2.0	2.2	2.0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气温	℃	32.6	34.0	34.4	29.9	31.4	33.4
湿度	%	66.3	60.2	58.3	76.3	70.1	61.5
气压	kPa	101.0	101.0	101.0	101.2	101.2	101.1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日期	2020.8.20			
监测点位	Z1 (北厂界)	Z2 (东厂界)	Z3 (南厂界)	Z3 (西厂界)
监测值	56.8	57.1	58.8	56.6
标准值	60	60	60	60
监测日期	2020.8.21			
监测点位	Z1 (北厂界)	Z2 (东厂界)	Z3 (南厂界)	Z3 (西厂界)
监测值	58.7	57.6	58.4	57.7
标准值	60	60	60	60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备注	1、8月20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速:1.8m/s;8月21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速:2.0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8。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排放量 (m ³ /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情况
COD	400	300	118	0.047	0.096	达标
NH ₃ -N			0.170	0.0001	0.006	达标
TP			0.076	0.00003	0.00096	达标
TN			3.68	0.0015	0.0084	达标
SS			ND	0	0.048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 10 ⁶					
备注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搅拌工序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5.12×10^{-3}	1800	0.0092	0.015	达标
FQ02 加热挤出工序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17×10^{-3}	2400	0.01	1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单位于 2009 年 12 月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编制了《色母粒子、特种防腐塑料、塑料制品的加工（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0 年 2 月 4 日由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p>废水：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不定期排放的冷却水，一起托运至无锡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废气：本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跟 15 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p> <p>以上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p> <p>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p> <p>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体废弃物活性炭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p>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清下水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 1 中规定标准后由玉祁环卫所负责清运入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该地区具备污水接管条件后，生活污水必须接管处理。厂区内不得设置污水排放口。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不定期排放的冷却水，一起托运至无锡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托运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本项目加热工序产用电加热；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加热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严格控制原副材料配料、投料过程的操作，降低粉尘散溢和排放，通过上述措施，确保粉尘和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标准，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加热工序采用电加热。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跟 15 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以上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3	生产机械噪声经隔音降噪措施处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夜间禁止生产。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用低噪生产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体废弃物活性炭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

		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	废气排放口、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标示牌并实行规范化管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堆放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6	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应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因此有关单位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5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7	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批准，试生产期内（不超过3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本批复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不定期排放的冷却水, 一起托运至无锡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 WS01(托运废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加热的工序采用电加热。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以上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活性炭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 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 地面铺设防漏措施, 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 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弃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总控空置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天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色母粒子、特种防腐塑料、塑料制品的加工（增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玉祁街道蓉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色母粒子 800 吨、特种防腐塑料 300 吨、塑料制品（管材）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色母粒子 800 吨		环评单位		南京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审批文号		2010 年 2 月 4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5030m ³ /h, FQ02:1818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天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320206000086200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4	0.04		
	化学需氧量		118	500						0.047	0.096		
	氨氮		0.170	45						0.0001	0.006		
	总磷		0.076	8						0.00003	0.00096		
	总氮		3.68	70						0.0015	0.0084		
	悬浮物		ND	400						0	0.048		
	有组织废气												
	FQ 01:						905.4						
	颗粒物		1.0	120/20			0.0092	0.015					
	FQ02:						436.32						
	非甲烷总烃		1.75	120/60			0.01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34	1.0									
	非甲烷总烃		1.25	4.0									
	固体废物												
粉尘					1.485	1.485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废活性炭					1	1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